

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- 第一條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員工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，本所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- (一) 於員工執行職務時，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(二)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（勞務契約成立）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- 第三條 本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- 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(二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三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第五條 本所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依其人員權管單位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- 申訴電話：07-5831157(人事室)、07-5825992(秘書室)
- 申訴傳真：07-5833142

- 申訴信箱：qwer1234@kcg.gov.tw(人事室)、
t9137@kcg.gov.tw(秘書室)
- 郵寄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5F
- 員工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員管理之規定。
- 第六條** 申訴人向本所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第七條** 本所為處理第四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，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委員由區長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所在職員工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區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所員工性騷擾時，本所秘書室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- 第八條**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第九條**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所。
- 第十條**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**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- 第十二條**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- (二) 非屬第二條範圍之事件。
- (三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
(五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

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五條 本所各課室應妥善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方式，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區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